姜世伟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
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(</u> 企
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(</u> 企
业名称)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
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🎋 🔀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× 100225010901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
应责任。
* All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
ALV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
企业名称(盖章):
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姜世伟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聚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聚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兰浩特市和平第三小学(单位名称)的地方教育专项资金操场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操场附属设施维修改造(附属设施配套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聚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人,营业收入为 161. 3726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. 53439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操场附属设施维修改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聚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61. 3726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. 53439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聚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、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